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的 新农村建设技术指导服务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北京市抗震节能农宅示范图册》修订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1.4872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5.530154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中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7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